公司條例(第622章)

公眾股份有限公司

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
復星國際有限公司

章程細則

(□於□零□六□六月□日通過□　　決議案採□)

名稱、A表及細則範本等

1. (A) 本公司□名稱「**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復星國際有限公司**」。

(B) □東□法□責□屬有限性質,□僅限於□東所持有□□□□未繳□額。

(C) 載於(a)該條例前　附表1內□A表及(b)公司(章程□則範本)公告(香□法例第622H章)附表1內□章程□則範本所載□規例,概□適用於本公司。

釋□

2. (A) □本□則□,除文意另有所指外,□列詞□具有□□涵義:

「**本細則**」指本□織章程□則(□其現有□□或□□時更改);

「**聯繫人**」指(就□何董□□言)按□□規則賦□該詞□涵義;

「**黑色暴雨警告**」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(香□法例第1章)(□□時修訂)賦□該詞□涵義;

「**營業日**」指□□所□香□□般開□進行證券買賣□日子(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)。　　生疑問,倘□□所於某營業日因黑色暴雨警告或烈　警告生效或其□同　□□□暫停於香□進行證券□易,則該日□本□則□被視　□個營業日;

「**董事會**」指董□會或□具有足夠法定□數□董□會議□董□；

「**股本**」指本公司□時□□本；

「**結算所**」指證券及期貨條例(香□法例第571章)界定□認可□算所，或本公司□□□□所處司法□區法例所認可□□算所；

「**緊密聯繫人**」指按□□規則賦□該詞□涵義；

「**本公司**」指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□星□際有限公司；

「**關連實體**」指根據該條例第486條(□□時修訂或該條例□取□該條□□何條文)與董□有□連□□何實體；

「**法團代表**」指根據本□則第90條獲授□作□法□□表或根據本□則第90條獲□算所授□□□□；

「**董事**」指本公司當時□董□；

「**電子通訊**」指透過□何媒□、電□及電傳電□信息藉電子傳送□□何□□發送□通訊；

「**烈風警告**」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(香□法例第1章)(□□時修訂)賦□該詞□涵義；

「**持有人**」(就□何□□□言)指名列□東名□作□□持有□□□東；

「**香港**」指□華□民□和□香□□行政區；

「**港幣**」指香□當時□法定貨□；

「**混合會議**」指(i)□東、法□□表及／或受委□表於□要會議□點及(倘適用)□個或多個會議□點親自□及參與；及(ii)□東、法□□表及／或受委□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虛擬□及參與□舉行及進行□□東□會；

「**上市規則**」指 □ □ 所證券 □ □ 規則(□ □ 時修訂);

「**股東**」指本公司 □ 東;

「**會議地點**」指具有本 □ 則第64條所賦 □ 該詞 □ 涵義;

「 **事處**」指本公司 □ 註 辦 □ 處;

「**該條例**」指公司條例(香 □ 法例第622章)及包括被 □ □ 各 其 □ 條例或被取 □ □ □

「**虛擬會議**」指由□東、法□□表及／或受委□表完　□僅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虛擬　□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□□東　會；

「**虛擬會議技術設備**」包括但□限於電子□台、□□、□□□討會、□□直播、視　或□何□□□電訊會議　□（電話、視　、□□或□□□）；

「**書寫**」及「**書面形式**」指印刷、□　印刷、照相印刷、打字或□□何□□□製作，包括□何□表或複製文字□可見□□，或按照及根據法規及□□適用法□、規則及規定所　許□□何取□書寫□可見□□（包括電子通訊），或部分採用□種可見□□及部分採用另□種可見□□，□包括但□限於□電子□　示□□□　示□陳述，　送達相　文□或通知及／或□何□要□□東選擇□模□　符合法規、□何適用規則及規章的規定；

(B)　指單數□用詞　包括複數□意，　指複數□用詞　包括單數□意；

(C)　指□何性　□用詞　包括所有性　；

(D)　提述文□□　署，□□範□包括　名或　章，或按法規及□□□適用法□、規則及規定所　許□電子　署或□何□□□方法。　提述文□□處，包括□何按法規及□□□適用法□、規則及規定所　許□可見□資料，無論資料是否□實□□存□；

(E)　□本□則或當□□何部分採□當日有效□該條例所界定□□何字句或詞句，□本□則或有　部分內（視何□適用）所載□該等文字或詞句□涵義相同，「公司」（□文意許可□　□）將包括□何□香□或□□□方註　成立□□何公司或機構；

(F)　倘因□何目的需要本公司□普通決議案通過，則□　決議案通過□具同樣效力；及

(G)　提述會議或　會□處，□　被視　□　多於□□　□，　□□　□已構成所需□法定□數。

註冊 事處

3. 辦 處 位於董 會 時指定位於香 點。

股份權利

4. 抵觸 何 或 持有 獲賦 何 利 ，本公司 何 發行時可附有或附加 論是 息、投票、資本退還或 方面 、遞 、有條 或 利或有 限制， 該等 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，或倘 無 何有 決定或該決定 無作 規定，則可由董 會決定。

5. 符合該條例 規定 及 抵觸 何 或 持有 獲賦 何 利 ， 決議案批 ，本公司可按條 發行 ，該等 或可按本公司或 東 選擇 被贖回。 等條文、該條例及 規則 規限 ，董 會可決定 贖回條 、條 及方 。

權利之修改

6. 符合該條例 規限 ，當本公司處於持續 營 、 盤期 或 、 盤期 ，當時已發行 何 所附有 部或 何 利可 時 持有附 有 利 該 至 四分 東(包括持作 存 何該)書面同意，或 附 有 利 該 東通過 多數票改變或取消。本條 則 「 多數票」指持有該 東至 四分 投票 (包括該 存 持有 何)，該等 東親自、委派法 表或受委 表 另行召開 該 東 會 於會 投票， 有 會議 法定 數 持有至 該 已發行 分 (包括該 存 持有 何)， 本 則有 本公司 東 會 條文 照適用。

7. 何 或 持有 獲賦 利將 會因 設立或發行 有同等 益 額外 視 已有更改， 該等 所附 利或發行條 另有明 規定則除外。

庫存股份

12. 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本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□□方□取□□□□可根據該條例持作□存□□。倘董□會□無指定將相□□持作□存□□，則該等□□□註□。

13. 概□就□存□□宣派或派發□息，□□就□存□□宣派或派發本公司資產□□分派(□論□現金或□方□)(包括□盤時向□東分派□□何資產)。

14. 本公司(及／或□名□)□□東名□登記□存□□□持有□，規定：

(i) 就□何目的□言，本公司(及／或□名□)□□被視□□東，□□□就□存□□行使□何□利，□□何□稱行使該等□利□行□屬無效；及

(ii) □□就□存□□於□何□東會□直接或□接投票，□□論就本□則或該條例□言，於□何□定時□□計□定有□□或□何□□□總投票□，□許就□存□□配發□□作□部繳□□□□□□則除外，□於有□配發□，就□存□□配發作□部繳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視□存□□。

15. 除該條例及□□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本公司可按董□會□定□條□及條□售□存□□。

股東名冊

16. (i) 董□會□安排備存□東名□，□將該條例所規定□詳□記□於該□東名內。

(ii) □該條例條文規限□，□董□認□有需要或合適，本公司可□董□認□合適的香□□外□點設立及備存□東名□分□。

(iii) □該條例條文規限□，□東名□及□東名□分□可供□東查□，□本公司可獲□許暫停辦理□東名□及□東名□分□登記手續。

17. 名稱已記 ▫東名 作 ▫何▫▫持有▫▫▫▫(生疑問，▫包括名列▫東名 ▫▫▫存▫▫持有▫)，▫有▫▫獲配發▫▫名義登記▫▫▫▫，獲 發▫表所有▫述▫▫_ ▫▫▫▫▫票▫▫，▫▫ 支▫費用；但 就第▫▫▫票▫外▫▫▫▫票繳▫董▫會▫時 定▫合理實際開支，則有▫獲 發▫表該▫▫_ ▫▫▫或多▫▫▫▫▫票多▫。 ▫▫▫由數名▫▫▫名持有，則向數名▫名持有▫▫▫▫▫▫▫▫▫▫票，即已作 善▫▫▫票▫各▫名持有▫。 ▫東已轉讓名▫▫部分▫▫，則▫有▫▫支▫▫超過▫▫所▫時 定▫▫限費用▫，獲 發▫表餘▫▫▫▫▫票▫▫。

18. ▫票遭污損、變▫舊、遭遺 或▫▫，▫符合該條例▫規定▫，可▫繳▫▫超過▫▫2.50 (或▫▫所當時批 ▫▫▫金額)，及▫遵照董▫會認合適▫ 於證據及▫ ▫及支▫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 備▫ ▫▫何 ▫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費用各方面▫條▫(

22. 本公司 售 擁有留置 所 淨額(支 該 售 費用), 用作或用於支 或履行現時 繳 涉及該留置 債 或責 ， 何餘 將支 接 售 前 持有 (受 於 售前及 回 (本公司要求)所售 票 供註 存 涉及非現時 繳 債 或責 似留置 所規限)。 使 述 何 售 生效，董 會可授 何 將已 售 轉讓 買 。買 登記 持有 ， 買 無 理會購 何運用， 買 該等 所有 ， 因 有 售程 有 何 當或可 致 效 處 受 響。

催繳股款

23. 董 會可 時向 東催繳 何未繳 無需根據發行條 規定 繳 日期或根據條 訂定 日期。 各 東 (本公司發 最 十四日 通知，指明 個或多於 個繳 時 及 點 規限)於指明 個或多於 個時 及 點向本公司繳 就 所催繳 。 何催繳 可按董 會 決定 撤 、推遲或 期。被催繳 管 已轉讓 有 被催繳 ，, 催繳 負責。

24. 催繳 可分期繳 ， 當作是 董 會通過授 催繳 決議案時已作 催繳。

25. 名持有 同及個 負責繳 就有 所催繳 所有 。

26. 就 所催繳 言， 未於指定 繳 日期 前或當日獲繳 ， 負該 就該 支 利息，利息由指定 繳 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 當日，息率由董 會所決定(超過 息10%)， 董 會有 豁 所有或部分 繳利息 支 。

27. 根據 發行條 於 配發時或根據 發行條 訂定 何日期 期 繳 何 ，就施行本 則 言， 視作 作 及通知 催繳，該 根據發行條 訂定 日期繳 。 獲繳 ，則本 則 所有 於支 利息、沒收或 方面的有 條文 適用， 該 根據 作 及通知 催繳所 繳 。

28. 董 會 發行 時，可按催繳 ， 繳 及繳 時 將承配 或 持有 區分。

29. 有□何□東 意就其所持有□□何□□，提前繳□該等□□所涉及□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□□□ ，則董□會可□其認 適當時，收取有□ 。□該□東提前繳□ 部或部分有 □ 時，董□會可就有 □ 支□利息(直至 非因該□提前繳□，該等□ 本本會 期 繳□□時)，息率由董□會及提前繳□□□東□相協定， □□超過□息8%(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指示)。

36. □何法定□明書， 述明□明□ 本公司□董□或公司秘書，□述明某□□於□明書所述□日期已被 沒收，則相 於所有□稱□有該□□□□□□言，即 該□明書內所述□實□□證。本公司可收取就□何 售、□配發或處置□□□支□□□價(有)。董□會可授□□何□□向獲□所 售、 □配發或處置□□□□□□轉讓有 □□，□有 □□ 於隨□登記 □□持有□，□無 理會有 購□□ (有) 何運用，□其 該等□□□所有□，□□因 有 沒收、 售、 □配發或處置□□□程□有□何□規則或可 致 效□處

用該▫ 淨㶅或將該▫ 淨㶅投資於董▫會可▫▫時認 合適▫投資所賺取▫▫何金㶅作 呈▫。▫何▫述債 於有 ▫▫ 售日期起計十▫▫期 ▫無▫申

43. (A) 倘董□會拒□登記轉讓，□於轉讓文書遞□日期□□個月內，向承讓□發送拒□通知。

(B) 倘董□會拒□登記轉讓，承讓□或轉讓□可要求提供拒□原因□□明。

(C) 倘根據□文(B)□提□要求，董□會□於收□要求□□十□日內，(i)向提□要求□□□發□拒□原因□□明；或(ii)登記有□轉讓。

44. 本公司可就登記□何轉讓，或有□或□響□何□□所有□□□□文□，或就□何□□於□東名□作□□何登記收取□超過□□2.50□（或□□所當時批□□□金額）□費用。

股份之傳

45. □□東□故□□，唯□獲本公司承認□已故□東□□□具所有□□□□，□是（倘已故□東□名□名持有□）□存□□名或多名□名持有□；及（倘已故□東□單□持有□）已故□東□遺囑□行□或遺產管理□；□本條所載□□何規定，□□會豁□已故□東□遺產就□單□或與□□□名持有□□何□□所涉及□□何法□責□。

46. □何□□□因某□東□故或□產或藉法□□施行□□有□□□益，可□符合□文□規定□，□□示董□會□時要求□□示□擁有□□證□，登記成□該□□□持有□，或選擇□□指定□□□登記成□該□□□承讓□。□□述方□□有□□□益□□□，□選擇本□登記□□持有□，□向本公司□□或送□□□□□本□□署□述明□已作□□選擇□書面通知。□選擇□□□名□名義登記，則□就有□□□署□□轉讓文書□□□□名□，□示明□選擇。□本□則□與□□轉讓□利及□□轉讓登記相□所有限定、限制及條文□適用於□述□何有□通知或轉讓文書，□□東□未□故或□產或□致進行傳轉□□□□□□無發生□有□通告或轉讓文書□由該□東□署□轉讓文書。

47. □何□□□因某□東□故或□產或藉法□□施行□□有□□□益，將（□示董□會□時要求□□示□擁有□□證□）有□收取有□該□□□□息及□□□□□，□就該等□息及□□□□□□責□解除，□□未就該□□登記成□□東前，將無□就該□□收取本公司□東□會或本公司□何□□立□東□會□通告，□□告（

求

股東大會

52. 除▫內舉行▫▫何㬎▫▫東 會外，於各財政▫▫▫東▫六個月內，董▫會 召開及本公司 舉行▫東 會，作 㬎▫東週▫ 會。▫東週▫ 會 ▫董▫會所指定▫時 及現▫▫點(適用)舉行。所有▫東 會(包括▫何押▫會議或▫期會議)可▫董▫會 ▫ 決定▫▫界▫何▫方作 實體會議及▫本▫則第64條規定▫▫個或㛟個▫點作 混合會議或作 虛擬會議舉行。

53. 董▫會可於㬎認 合適時召開▫東 會。▫外，按該條例▫規定，董▫會可 要求召開▫東 會， 未▫ 要求召開，則可由 求▫▫召開。▫何▫名或㛟名▫東(包括▫算所(或㬎▫名▫))於提▫ 求日期持有附▫於▫東 會投票(按▫▫▫票計算)▫利▫ 體▫東總投票▫▫ 於5%▫(▫包括▫▫存▫▫▫▫持有▫▫何▫▫所附▫▫▫何投票▫)，將隨時有▫ 求召開▫東 會，▫處理該 求內註明▫▫何▫ 或決議案及▫該 會議程▫▫加決議案。

股東大會通告

54. 除該條例及▫▫規則可▫▫時指定▫㬎▫最短期限外，▫東週▫ 會 有 期最 ▫十▫日▫書面通知，方可召開；▫▫東週▫ 會▫外▫㬎▫ 會 有 期最 十四日▫書面通知，方可召開。通知期▫▫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▫當日，▫▫包括通知書發 日期。 會通告 指明(a)除虛擬會議外，實體會議(及倘該 會根據該條例▫規定將於 個或▫▫▫點舉行▫採用可▫ 處▫同▫點▫▫東▫於 會▫▫▫、發言及表決法法開▫

即使本公司 會 召開通知期短於本條 則所規定 期限，   述
 當作已 召開：

(a) 屬作 東週 會 召開 東 會， 體有 會 表決 東同意召開該 會；及

(b) 屬 何 東 會， 過半數有 會 表決 東同意該 會已 召開； 該等 東合 持有 於 會總投票 95%(包括 存 持有 何 所附 何投票)。

55. 根據該條例(是該條例第579條(時修訂，或該條例 取 該條 何條文))， 因意外遺漏 沒有向 何有 接收 會通告 發 會通告或(倘 表委 文書與通告 併發) 表委 文書，或 何有 接收 會通告 沒有接獲 會通告或 表委 文書， 會 致有 會 議 程、 效。

大會之議事程序

56. 東 會於開 處理有 時 無足夠法定 數，則 可處理 何 。然 ，即使 無足夠法定 數， 可委 、推選或選舉 ， 委 、推選或選舉 被視 會議程 部分。除本

59. □

65. 所有□東□會□受□列各□規限：

(i) 倘□東於會議□點□□會及／或倘□混合會議，若□會已於□要會議□點開□舉行，則□會被視□已開□；

(ii) 親自或由法□□表或由受委□表於會議□點□□□東及／或親自或由法□□表或由受委□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□□東□，計□法定□數及有□於□會投票表決，□該□會□□召開及□議□程□□有效，前提是□會□□信□於整個□會舉行期□備有□足虛擬會議技術設備，□□保□處所有會議□點□□東，及／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□□東，□□夠參與所召開□會所涉及□□；

(iii) 當□東於□□□個會議□點□□會及／或□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，無論由於□何原因，□致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或□何□□安排□□，□致□處□□要會議□點□外□□會議□點參會□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□會所要處理□□□，或當□會□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，□管本公司已提供□足虛擬會議技術設備，□有□名或多名□東、法□□表或受委□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設備，□□會□響□會或所通過決議案、或□□處理□□何□或據□採取□□何行□□有效性，□於整個□會過程□，□直有法定□數□；及

(iv) 倘□何會議□點□非與□要會議□點位於同□個司法□區，及／或倘□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，本□則有□送達及發送□會通告及呈□□表委□文書時，達□□□

67. 倘董□會或□會□□認□：

(i) □要會議□點或可□舉行□會□□□會議□點□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就□則第65條所述目的□言，變□□足夠或□足□□□會可□致□根據□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；或

(ii) 倘□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，本公司提供□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變□□足；或

(iii) 無法□定□□□□□觀點或無法□所有有□發表意見□□□提供合理機會於□會□□通及／或投票；或

(iv) □會□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□□、□受管束行□或□□□擾或無法□保□會適當有□進行；

則□□損害董□會或□會□□根據本□則或普通法可□具有□□何□□□力□□，董□會或□會□□可於□會閉□前或□□(無論是否達□法定□數)□□或□□□會(包括無限期□□)，□□□會同意。直至□□或□□□會前，所有已於□會□處理□□□有效。

68. 董□會或□何□東□會□□□，可作□董□會或□會□□(視□□定)認□適當□□何安排及提□何規定或限制，□□保□會安□及有□□進行(包括但□限於要求□□□示□證明、□查□私□財□及禁□□若□□品進□會□點、□定□□會□可提□問□□數、□□及時)。□東□□遵守舉行會議□所□業□所提□所有規定或限制。根據本條□則作□□何決定□□最□及□可推翻，拒□遵守□何有□安排、規定或限制□□□可□會被拒□進□會□或被逐□(實體或□電子方□)□會。

69. □發□東□會通告□□但□□會召開□前，或□休會□□但□續會舉行□前(□論是否□發□續會通告)，董□會□□□認□按召開□會通告所指定□日期、時□或現□□點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舉行□東□會因□何理由□□適當、□可行、□合理或□適□，□可□(a)□□□會至另□日期及／或時□；及／或(b)更改現□□點及／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及／或會議□□(包括但□限於實體會議、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)，□□□□□東批□。□□□響前述□□般性原則□，董□會有□□召開□東□會□□□□

通告□列明□何種　　□有　□東　會可自ˇ更改或□□□□□另行通知，包括但□限於□　會當　□何時　烈　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　現冥□_　似□□。本條□則　受□列各　規限：

(i) 當(a)　會□期；或(b)通告□指定□現□□點及／或會議□□及／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變更時，本公司　盡力□　實可行　　□盡□於本公司□站□發佈有　變更或□期通知(　未□發佈該通知□會□響該　會□自ˇ變更或自ˇ□□)；

(ii) □□□響本□則第63條及□冥規限□，除非原有　會通告□已指明或已載於□述本公司□站發佈□更改或□期通知內，否則董□會　　定更改或□期會議□日期、時　、現□□點(倘適用)及虛擬會議技術設備(倘適用)，列明就有　更改或□期會議　提□□□表委□文書□期限及時限，□使□回□文書有效(　就原有　會已提□□□何□表委□文書□更改或□期會議繼續□持有效，除非□表委□文書被撤□或由新□表委□文書取□)，□　□董□會　定□方□按　　向□東就有　詳　發合理通知；及

(iii) □　就更改或□期會議將要處理□□　發　通告，□□　新傳　□何隨附□文□，　將於更改或□期會議□所處理□□　　與已向□東傳□原有□東　會通告所載□相同。

70. 所有有意　□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□□□有責□□持足夠虛擬會議技術設備□使冥□夠　□及參與　會。受本□則第67條□規限，□何□□無法□虛擬會議技術設備　□或參與□東　會，□□會□響　會及／或冥所通過□決議案、或冥□處理□□何□　或據□採取□□何行ˇ□有效性。

71. □□□響本□則第64至70條□冥□規定□前提□，實體會議□可透過電話、電子或冥□通訊設施□□□舉行，讓所有與會□□同□及即時□流，□參與該　會即屬親自　□該　會。

投票

72. 提呈□東 會表決□決議案 □按□數投票方□決定，、 會□□可 於真 ， 許就□、與程□或行政□ 有 □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；□□ □，親自或委□□表 □、會□□位□東可投□票，、倘□算所(或其□理□)委□超過□名□裳等

76. 進行投票表決▫要求將▫會　礙　會▫何▫　▫進行，　要求進行投票表決▫▫　則除外。▫投票方▫表決▫要求可▫　會▫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(▫較早▫　▫)▫▫▫同意▫▫▫撤回。

77. 於投票表決時，有　▫▫可親自投票或由法▫▫表或受委▫表▫　投票。

78. 於投票表決時，有▫投多於▫票▫▫東無　使用冥所有票數，▫▫▫▫同樣方▫投　冥所有票數。

79. ▫▫東　會▫，▫論是▫舉手方▫或投票方▫作　▫表決，　票數▫等，該　會▫▫▫有▫投第▫票或決定票。

80. 　屬▫▫▫▫名持有▫，由較　▫▫名持有▫所作　▫表決(▫論是親自表決或由法▫▫表或受委▫表▫　表決)，▫　接受　▫表冥餘▫名持有▫▫唯▫表決；就▫▫言，　▫　按▫東名　內就有　▫名持有▫▫　名或名稱所排行▫　▫▫▫▫決定。

81. ▫何被有管轄▫▫法院或官員　▫　　有或有可▫　有　神▫▫或因冥▫理由▫無▫力管理自　▫　▫▫東，▫論是▫舉手或▫投票方▫表決時，可由▫該　▫獲授▫▫冥投票▫▫▫▫　投票，▫該▫▫▫可▫▫按投票方▫表決時▫受委▫表▫　投票。▫董▫會信▫有　該▫▫擁有投票▫▫證據，　▫遞▫有效▫▫表委▫文書最▫送遞限期前送達辦▫處(或根據本▫則指定遞▫▫表委▫文書▫冥▫▫點)。

82. 除董▫會另行決定外，除非▫東已繳▫本公司

84. □表委□文書□，由委□□或由委□□□書面□□授□□受□□署；委□□法□，則該□文書□□法□印章，或由獲授□署有文書□高□□員、受□□或□□□□署；及倘董□會□□定，由委□□或□□表提□□□表委□文書可□電子通訊發□，□受董□會□□定□條□及條□所規限及□□決定□方□核證。

85. 受委□表本□無□□東。

86. □表委□文書，連同(□董□會有所要求)□署□授□書或□□授□文□(□有)，或□公證□署□該等授□書或授□文□副本，□(i)送達辦□處(或該□會□召開通告或□何續會或□期會議通告或隨附□□何文□所指明位於香□□□□□點或方□)；或(ii)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□□會通告或□表委□文書□□就收取該等文書及□述授□書及授□文□□根據本□則第87條□規定指明□個電子□□或電子呈□方□，則□本公司施加□何條□及限制□規限□，□電子方□發送或傳送至有□電子□□或透過□□指明□電子呈□方□發送或傳送，□於□會或續會或□期會議舉行時□□於四十□□時前(就□東□會或續會或□期會議□言)，或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□□於□十四□時前(倘投票表決於提□要求□超過四十□時進行)，公眾假期□□何期□則□□計算□內，否則□表委□文書將被視作無效。□表委□文書於□所示□署日期起計十□個月□□□□有效。□回□表委□文書□，□東□可親自或□虛擬會議技術設備□方□□□會□投票，或於按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。

87. 董□會可行使□□□□時指定電子□□或電子呈□方□□收取□於□東□會委□受委□表□□何文□或資料(包括□何□表委□文書或委□□表□邀□書、□示委□□表有效性或□□□於委□□表所需□□何文□(□論是否本□則所要求)，□及□□受委□表授□□通知書)。倘已提供有□電子□□或電子呈□方□，本公司將被視□已同意□何該等文□或資料(□□文所述有□受委□表)可透過電子方□發送至該電子□□或由所述電子呈□方□提□，□□受□文規定及□本公司於提供有□電子□□或電子呈□方□時指明□□何□□限制或條□或要求□規限□東。□□受限制□□，董□會可□時決定□何該等電子□□或電子呈□方□可用於□般□或□用於□定□會或目的，及倘□，本公司可就□同目的提供□同電子□

□或電子呈□方□。倘根據本條□則 送□□本公司□□何文□或資料□電子方□發送□本公司，□該等文□或資料 非□由本公司按本條□則提供□指定電子□□或電子呈□方□收取，或 本公司□無就收取該等文□或資料指定電子□□或電子呈□方□，則所收取□文□或資料概□被視作有效送□或送達本公司。

88. □表委□文書□ 用□何通用□表格□□或□董□會批 □□□表格□□(該表格 指 受委□表可就獲提呈□決議案投贊成或反 票)，□董□會可□□認 合適□ □，將□何 會通告連同該 會適用□□表委□表格□併寄 。□表委□文書 視作賦□授□受委□表可 就 會□提呈□□何決議案或□何修□決議案投票。除非□表委□文書列明相反□規定，否則□表委□文書 於有 會□續會或□期會議□ 有效。

89. 受委□表或法□□表根據□表委□文書條□所投□投票將作 有效論，即使該投票或要求□按□數投票方□表決□□□□授□已□前被□□□然，除非本公司於與該投票或□按□數投票方□表決□要求有 □ 會或續會或□期會議開 前或(倘□按□數投票方□表決□非□ 會或續會或□期會議同日進行)指定表決時 最 、 時前□辦□處(或 會通告或□□隨附文□所指定遞□□表委□文書□□□香□□點或方□)接獲該□□授□□書面通知。

由法團代表在大會上代其行事

90. (a) 屬□東□□何法□，可藉□董□或□□管治□體□決議案或授□書，授□□認 合適□□□作 □法□□表，□何□東 會或□何 □東 會行□； □獲授□□□□有□□□所□表□法□行使□力，該等□力與該法□□□□□力具同等效力：(i)假若是個□□東時本來可□行使□□力；或(ii)加 □法□印章或由□□授□□員親筆 署□表委□文書，□委□受委□表 □本公司 會□於會□發言及投票。除文意另有所指外，□本□則□， 提述親自 □ 會□□東，包括法□□表。

(b) 倘某□算所(或□□名□) □東，□可藉□董□或□□管治□體□決議案或授□書，授□□認 合適□□名或多名□□作 □□表或委□□表， □本公司□何□東 會或□何 □東 會， 倘多於□□獲□授□，則授□書 註明各名獲□ □□□

所□表□□算所(或其□名□)行使□力，該等□力與該□算所(或其□名□)假若是個□□東時本來可□行使□□力(包括發言及投票的□利)□樣。

董事

91. 本公司可□時□□東□會□藉普通決議案□定、□加或□□董□□最高及最□□數。除非及直至□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，否則董□□數(替□董□□□計算□內)□□□於□□。

92. 本公司□向各董□支□□金(□適用)，□金金額可由董□會□時□定。

93. 董□無□具有持有□□□資格。

董事之委任及□免

94. (A) □符合本□則及該條例□規定□，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□何□□□董□，□□補董□會某臨時空缺或□加董□會名額。

(B) □管本□則或本公司與有□董□所訂□何協議有□何規定，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□何董□□□期□前罷□有□董□。□何□位董□□可由所有其□董□□署書面通知將其罷□。根據本條□則罷□董□□□□響該董□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□何協議遭違反□提□□何申□□□利。本公司□可(□符合本□則□規限□)透過普通決議案委□其□□□□替其□□。□何據□獲委□□□□□其獲委□□取□□原□董□最□獲選□董□□日期當□成□董□□□於同時□退□。

95. □□損害本公司於□東□會□根據本□則委□□何□□□董□□□力，□及□符合該條例□規定□，董□會有□隨時及□時委□□何□□□□董□，□□補董□會某臨時空缺或□加董□會名額。□何就□獲董□會委□□董□，只可□□至其獲委□□□首個□東週□□會□□，□於其時有資格□選連□。

96. 除□由董□會推薦□選□□□外，否則除□□東□會□退□□董□外，□何其□□□□沒有資格□□東□會□□選董□□□，除非辦□處已收□□□由持有□□於□體有□□□□相□會□投票□□東總投票□(□包括□□存□□□□持有□□何□□所附□□□何投票□)2.5%或□□□□東署擬提名某位□□□□董□□位□書面通知，及□□由該被提名□□□署

□表示冥　意接受推選□書面通知。　發　該等通知□最短期限　至　□日，□□存該等通知□期限　□□早於指定舉行推選□　會通知發　一翌日閘　，□□□遲於該　會□日前□日□束。

董事□格之取

97. □□□響□文所載有　輪值退□□規定□，董□　□□述□何□□□退□，即：

(a) 所有冥□董□向辦□處或□董□會會議□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該董□退□；

(b) 董□向辦□處或□董□會會議□呈遞書面辭□通知；

(c) 冥根據□何有　神健□法規□被視　神□健　或病□□董□會決定將冥退□；

(d) 冥□未□許可□，連續六個月缺□董□會會議(□論冥委□□替□董□有否　□)，□董□會決定將冥退□；

(e) 冥□產或與債□□達成債　整協議；

(f) 冥根據該條例停□　□董□或　法□禁□冥　□董□；

(g) 董□根據本□則被罷　；或

(h) 獲委□固定□期□，該□期、□。

董事之　換

98. 遵照□□規則□時規定□董□輪值退□方□，□及　管委□或□□□何董□時訂立□□何合□性或冥□性質□條□，於□□□東週□　會□，□分□□□□董□(或若冥數目□非□(3)□倍數，則　最接近□數目，□□於□分□□)　輪值退□，　□位董□(包括具有指定□期□)□　至　□□□退□□□。

(C) □位 □替□董□□□□可就□替□□□位董□擁有□票投票□(□ □ 董□，則除□本 □投票□□外)。替□董□ 署□□何董□會或董□委員會書面決議案 與□委□□ 署□同樣有效， □委□通知□有相反規定則除外。

(D) 替□董□□委□□因□何原因□ □董□，□將因□□實□□替□董□。然□， □何董□□□何會議□輪值退□或□□□原因退□， □同□會議□獲 選，則該董□根據本條□則作 □□□接□退□前有效□□何委□將繼續有效， 該董□□無退□□樣。

額外酬 及開支

103. □位董□可獲 □因 □及□回董□會會議或董□委員會會議或□東 會或□何□□作 董□有□ □□會議□合理□通、 □及附□支 ，□及因進行本公司業 或履行□作 董□□□ □，當及合理□產生□所有支 。倘□何董□ 要求 本公司□□何目的□前□□□般、住□司法管轄區□外□□區公□或駐、 ，或履行董□會認 超 董□日□□責範□□□ ，則董□會可決定向該董□支□額外 金(□論是□薪金、佣金、分□□利□方□或□□方□支□)，□該等額外 金 □何□□則規定或據□作 □□何 金□外附加支□□ 金。

董事權益

104. (A) 董□可於□□期 □本公司□□何□□位或有 _ □崗位(□可擔□核數□)，□□期(受該條例所規限)及條□可由董□會決定，□該名董□□可因□獲□董□會所決定□額外 金(□論是□薪金、佣金、分□□利□方□或□□方□支□)，□該等額外 金 □何□□則規定或據□支□ b，(會是) 28 (屬董62D (()Tj .5146 0 TD ( )Tj /F654 1 Tf 1.153

行使該投票□贊成□何決議案，□委□董□或□何董□　□□述冥□公司□董□或高□□員，或投票表決或規定支□　金□□述冥□公司□董□或高□□員。

(D) 董□□□就董□會□有　冥本　獲委□　本公司或冥擁有□益□□何冥□公司□□何□位或有　_　□崗位□□何決議案投票(包括冥委□條□□安排或改ˉ或□□□　)，□□□被計　法定□數。

(E) 當審議有　委□、名及□□董□　□本公司或冥擁有□益□□何冥□公司□□何□位或有　_　□崗位□安排時(包括冥委□條□□安排或改ˉ或□□□　)，則可就□名董□提呈　立決議案。□□　□，□名相　董□□有□就□　決議案投票□可被計　法定□數內，　該決議案涉及該董□本　□委□(包括冥委□條□□安排或改ˉ或□□□　)及　(□涉及□述□何冥□公司□□位或有　_　□崗位)□述冥□公司　該董□或冥□繫□擁有5%或□□□益□公司則除外。

(F) 根據該條例及本條□則□□□□規定，□何董□或擬委□董□或候□董□概□　因冥董□□位□使冥□□何該等冥□□位或有　_　□崗位□□期方面，或□作　賣□、購買□或□何冥□　□方面，喪　與本公司訂□□資格，□□何□_　合□，或□何董□於冥□□□何方□擁有□益□□何冥□合□或安排，□□□因□□變　無效。　□訂□或　□擁有□益□□何董□，□無法□責□因冥擔□該董□□位或因冥　□□立□受信□　係，□就□何□_　合□或安排□□□何　金、□利或變現所□□□何利益向本公司或□東作　□□。

(G) 倘董□或冥□何連繫□或　連實體□本公司□□易、合□或安排或□議□易、合□或安排□擁有□何直接或　接□益，　若有　□易、合□或安排或□議□易、合□或安排　本公司業　□言具有　意義，□及董□、冥連繫□或　連實體(視　適用)□□益屬　，則董□　於首□召開訂立有　□易、合□或安排□董□會會議□申□本　或冥連繫□或　連實體(視　適用)□□益性質及範□(　董□知　冥□益□當時□已存□)；或□□何冥□　□，　於董□知　冥擁有有　□益□□首□董□會會議□，申□有　□益。就□□言，董□向董□會發　□般通知，表示：(a)董□於通知□指明□法□□體或□營實體□擁有□益(擔□□東、高□□員、僱員或冥□□位)，□被視　□可□於通知生效日期□與指明□法□□體或□營實體訂立□□何□易、合□或安排□擁有利益；或(b)董□與通知□指明□□位□□(□非法□□體或□營實體)有　連，□被視　□可□於通知生效日期□與該有　連□□訂立□□何□易、合□或安排□擁有□益，將被視　就□何該等□易、合□或安排作　分□□益申□，　該通知　載明董□於指定法□□體或□營

實體 所涉 益 性質及範 或董 與指定 係 性質，除非該通知 於董 會會議 發 ，或 書面 送達本公司(該 ，該通知 寄發 本公司當日 第 十 日生效) 董 採取合理 保於通知發 舉行 個董 會會議 提 及宣讀，否則該通知 會生效。

(H) 除本 則另行規定外，董 無 就據所知本 或 何 密連繫 有 益 何 易、合 或安排或 何 議 何董 會決議案作 投票(被計 該 會議 法定 數內)， 限制 適用於 列 何 ：

(i) 本公司就董 或 密連繫 本公司或 何附屬公司 要求，或 本公司或 何附屬公司 利益，借 或 致或 擔責 ，向該董 或 密連繫 提供 何抵押或 保證；

(ii) 本公司就董 或 密連繫 因本公司或 何附屬公司 債 或義 ，個 或 同 擔保或 保證或抵押 擔 部或部分責 ，向第 提供 何抵押或 保證；

(iii) 董 或 密連繫 訂立 何 易、合 或安排，根據 何向 東或債券持有 或公眾 作 要 或邀 認購本公司 或債券或 證券， 無 董 或 密連繫 何 東或債券持有 或公眾 未獲賦 何 ；

(iv) 有 本公司或由 立或擁有 益 何 公司提呈發售 或債券或 證券 供認購或購買， 董 或 密連繫 因參與議發售 包 或分包 擁有 益 何 議；

(v) 董 或 密連繫 僅因持有本公司 或債券或 證券 益 與 持有本公司 或債券或 證券 相同方 擁有 益 何 易、合 或安排或 議；

(vi) 有　本公司或□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□□議或安排，包括採□、

董事會之權力及 ▫

105. 本公司業 由董▫會管理，董▫會可支▫本公司成立及註 所產生▫所有 ▫支，▫可行使根據該條例或本▫則▫無規定 由本公司於▫東 會行使 ▫本公司所有▫力(▫論 於本公司業 管理或▫▫方面)， 受該條例 及本▫則▫規定▫及本公司於▫東 會所制定▫▫無與▫述規定抵觸▫規 例所規限， 本公司於▫東 會制定▫規例▫▫使 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 ▫▫何董▫會過▫行 成 無效。本條▫則▫▫▫▫般▫力▫受▫何▫▫ ▫則▫▫董▫會▫▫何 授▫或▫力所限制或限定。

106. 董▫會可▫香▫或▫何▫方就管理本公司▫何▫ ▫成立▫何委員會或▫ 理處，▫可委▫▫何▫▫ ▫該等委員會▫成員或委▫▫何▫理或▫理(▫是可▫▫受限制▫ ▫，委▫▫何公司、▫營實體或▫▫ ▫本公司 ▫投資▫理)，▫▫各 ▫，可 定▫ 金。董▫會可向▫何該等委員 會、▫理或▫理轉授董▫會獲賦▫或可行使▫▫何▫力、授▫及 ▫， 連同 作轉授▫▫力，▫可授▫▫何該等委員會▫成員▫補當▫▫何空缺 及▫有空缺▫ ▫行▫。▫述▫何委▫或▫力轉授▫可按董▫會認 合 適▫條▫及▫董▫會認 合適▫條▫▫規限▫作 ，董▫會▫可罷 ▫ 委▫▫▫何▫▫，▫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▫力轉授， 真 處理▫ 及沒 有被通知▫何▫述撤回或更改▫▫▫則▫會受▫▫響。

107. 董▫會可就▫認 合適▫目的，藉授▫書委▫▫何公司、▫營實體或▫▫ 或▫▫▫固定▫▫▫(▫論由董▫會直接或 接提名)▫▫認 合適▫期 內及▫▫認 合適▫條▫所規限▫，作 本公司▫受託▫表，賦▫▫認 合適▫▫力、授▫及 ▫(▫超過董▫會根據本▫則獲賦▫或可行使 ▫)。▫何▫述授▫書▫可載有董▫會認 合適▫規定，▫用作保障及方便 與▫何▫述受託▫表有▫ ▫本▫▫▫，▫可授▫▫何▫述受託▫表 轉 授▫獲賦▫▫所有或▫何▫力、授▫及 ▫。

108. 董▫會可按▫認 合適▫條▫及條▫▫及限制，▫及▫附加於或摒除有 ▫▫本 ▫力▫，向▫何董▫委託及賦▫▫可行使▫▫何▫力，▫可▫時 撤回或更改所有或▫何該等▫力， 真 處理▫ 及沒有被通知▫何▫述 撤回或更改▫▫▫則▫會受▫▫響。

109.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所賦▫有 備有印章▫所有▫力，▫▫等▫力 ▫屬 於董▫會。

110. ▫符合該條例▫規定▫，本公司可▫▫何▫方存置 外、本▫或▫▫▫東 名 ，▫及董▫會可▫▫認 適當▫ ▫，訂立及修改有 存置▫何該 等▫東名 ▫規則。

111. 所有支票、承 票據、匯 單、匯票及 票據(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)及就本公司所收 發 所有收據 按董會時藉決議案決定方 署、開發、承 或(視 定)書或公司認 當 方 立。

112. 董會 安排述 記 將會議 或 目的設置 :

(a) 董會就高 員所作 所有委 ;

(b) 董會會議及董委員會會議 董 名;及

(c) 本公司、本公司何 持有、董會、董委員會所有會議作 所有決議案及該等會議議程 。

113. 董會可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力,向何(包括何董或前董或何董或前董家屬、親屬或受等供養)授 養金、金或 貼及福利, 未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 ,養金、金或 貼或福利(除何 則可規定外)授無 本公司或 何附屬公司何 位或有 崗位董或前董,或授除是董或前董家屬、親屬或受等供養外, 本公司無申 。董或前董根據本條則獲授何實 利益, 向本公司或東 ,收取何該等實 利益會使何喪 作或成 本公司董資格。

114. 何董或秘書或 本公司獲授 員有認證響本公司成何文,本公司或董會或董會何委員會通過何決議案,及與本公司業 有 何賬 、記、文和賬目,認證 副本或 真實副本或 ,及 何賬 、記、文或賬目非置於辦處,則管有該等文當理或本公司 員, 視 述本公司獲授員。 稱 本公司或董會或何當理會或董會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 文 述 證, 於是有利於依賴該等文與本公司 所有 言, 作 決定性證據,證明該決議已通過或(視具體 定)所 何會議記是 舉行會議議程 真實及 記 。

董事會之議事程序

115. 董▫會可舉行會議，▫處理業　、▫其認　合適時▫▫及▫其▫方▫處理會議。董▫會會議▫提　▫決議案▫，由　▫該會議▫董▫▫過半數投票通過。　票數▫等，該會議▫▫▫有▫投第▫票或決定票。董▫可於▫何時　召開董▫會會議，▫公司秘書　董▫要求，於▫何時　召開董▫會會議。

116. 董▫會會議▫通告▫▫列　▫　被視作已▫▫向董▫發　：　已親自派送有　通告或▫口　方▫通知或▫書面▫▫寄▫董▫最▫　▫所知▫▫▫或其親　及參▫何區▫改效技外▫有於　何暫

人代事　具▫▫▫▫▫

121. 董□會可轉授□何□力、授□及□□本公司董□及□認□合適□□□成□委員會，委託期限、條□和條□董□會認□合適□。□□成□委員會□行使□述轉授□□力、授□及□時，符合董□會可□□施加□□何規例。就□述轉授□□力、授□及□，□本□則□提及董□會行使□力、授□或□，被解釋□提及該委員會行使□力、授□或□。

122. 由一位或□□成員□成□委員會□會議及議□程□，受本□則□有□規管董□會會議及議□程□□規定(只要有□規定適用)所規管，□□□□被董□會根據本□則第121條施加□規例所取□。

123. 董□或委員會□會議□可作□□何決定或採取□□何行□，可□董□或委員會□書面決議案□□獲□通過，但該決議案□由有□接獲董□會或委員會會議通告□過半數董□(或替□董□)或委員會過半數成員□署或□□書面方□批□。□何□□方□獲通過□書面決議案□具有效性及效力，□□是□□□□召開及舉行□董□會會議或(視□□□定)委員會會議□通過□樣。該等決議案可載於□□文□或□□多□文□，□□□□由□位或□□董□或委員會成員□署或□□書面方□批□。□□由董□或委員會成員□□何方□(包括□電子通訊方□)□署或□□書面方□批□決議案就本條□則□言將視作由該董□或委員會成員□署或批□文□。

124. 儘管隨□發現有□董□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□□述□□□□□委□□或□部或□何有□□□符合資格或離□□然，董□會或□何委員會或擔□董□或委員會成員□□□何□□作□所有行□將□有效，□□述□□已獲□□委□，□合資格□繼續擔□董□或委員會成員。

公司秘書

125. 公司秘書□由董□會按□認□合適□□期、□金及條□委□。董□會可罷□□受委□□□何公司秘書。

126. □該條例或本□則□有規定或授□□由董□及公司秘書□行某□□，或□向董□及秘書□行某□□，□□因同□□同時擔□董□及秘書，或由同□□□董□□□行公司秘書□責□視□已符合該規定或授□□要求。

印章

127. (A) 董□會□訂定穩□保管印章□措施。除獲董□會決議案□□授□外，□□□□何文書□印章及(除□文所規定□外)□□□印章□文書，□□由□名董□或董□會可□時□透過決議案委□□□□□署。

(B) 本公司□□、債券或債□□證□□何證書，□□加□印章或證券印章□□發，□董□會決議案□□授□□，□何該等證書可□加□印章或證券印章□，□沒有□署或□機印方□或□置作□或加印□署□□發。

(C)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所賦□有□備有□個□外□使用□□□印章□□力，□□述□力□屬於董□會。

(D) □何文□(i)按照該條例第127條(□□時修訂或該條例□取□該條□□何條文)所□立，□明(□論措詞□何)□將由本公司作□據□立；及(ii)作□據□□□□□何文□，□具有□□已藉□印章□立□相同效力。

股息

128. □符合該條例及□文所載□□規定□，本公司可於□東□會□，根據各□東□可供分派□利□□有□□利，□時宣派□息□各□東，□宣派□□息數額□□超過董□會所□議□金額□。投資□估所產生□盈餘□□用於派發□息。

129. 除□何□□□附□□利或發行條□另有規定外：

(a) 所有□息□按獲派息□□□實繳□□□例宣派及支□，□就□□言，□催繳前就□□所繳□□□□將□會視□□□□實繳□□；及

(b) 所有□息□按派發□息□□□□□何實繳期□□例分配及支□。

130. 董 ▫ 會可 ▫ 時向 ▫ 東支 ▫ 冥根據本公司　　認　是合理 ▫ ▫ 期 ▫ 息或
▫ 息。董 ▫ 會 ▫ 可就本公司 ▫ 何 ▫ ▫ 按半 ▫ 或 ▫ 何冥 ▫ 日期支 ▫ ▫ 何固定
▫ 息，只要董 ▫ 會認　根據本公司　　可合理支持該等支 ▫ 。倘 ▫ 本分
▫ 同　　，董 ▫ 會可就賦 ▫ ▫ 息遞 ▫ ▫ 或非　　▫ ▫ ▫ ▫ ▫ 及賦 ▫ ▫ 息
▫ ▫ ▫ ▫ 支 ▫ ▫ 期 ▫ 息或　　▫ 息。　　於支 ▫ ▫ 期 ▫ 息或　　▫ 息
時，有 ▫ 何　　▫ ▫ 息未獲支 ▫ ，則 ▫ ▫　　▫ ▫

(d) 未□□行使現金選擇□□□□(「**非選擇股份**」)□□□現金派□□息(或□□述配發□□□方□支□部分□息),□按□文所述 定□配發□□向非選擇□□持有□配發 □列 繳足□□□,就□□言,董□會 將本公司□何 備□ (或□何 用□)□□何部分資本化□運用適當□金額,繳足向非選擇□□持有□按□述□□配發及分派□適當數目□□□;或

(ii) 有□獲派□息□□東可選擇獲配發 □列 繳足□□□,□□替部或董□會認 合適□部分□息,所配發□□□ 與獲配發□已持有□□□ 相同。□□ □,□列條□將適用:

(a) □何該等配發□□□ 由董□會決定;

(b) □決定配發□□□,董□會 向□□持有□發 □ 於 個星期□書面通知,知會□等所獲□□選擇□利,□於該書面通知隨附選擇表格,註明 遵□□程□及 使□ □選擇表格生效□□ 將□送達的□點及最□日期與時 ;

(c) 可就已獲授□選擇□利□該部□□息□ 部或部分行使選擇□利;

(d) 已□□行使□□選擇□□□□(「**選擇股份**」)□□派□□息(或就已獲授□□選擇□利派□部分□息),□按□文所述 定□配發□□向選擇□□持有□配發 □列 繳足□□□,就□□言,董□會 將本公司□何 備□ (或 用□)□□何部分資本化□運用適當的金額,□繳足向選擇□□持有□按□述

(B) 根據本條▫則第(A)▫▫條文規定所配發▫▫▫，將與當時已發行▫▫▫▫各方面▫有同等▫位，僅就分▫▫列各除外：

(i) 有▫息(或▫文所述▫▫▫▫息▫▫利▫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▫▫)；或

(ii) 於派▫或宣派有▫息▫前或同時所支▫、作、宣派或宣佈▫▫何其▫分派、▫利或▫利，除非▫董▫會宣佈計畫就有▫息用本條▫則第(A)▫第(i)或(ii)分▫▫條文，或▫宣佈有分派、▫利或▫利▫同時，董▫會指明根據本條▫則第(A)▫▫條文將▫配發▫▫▫有▫分▫該等分派、▫利或▫利。

(C) 董▫會可進行其認▫需或▫▫所有行、或▫，▫

無人申索之股息

135. (A) 本公司有▫停▫透過寄遞方▫向▫何▫東寄 ▫息單， 該▫東已連續 、▫沒有 現獲寄發▫▫息單或 有 ▫息單因無法派遞▫被退回。

(B) 本公司有▫沒收▫何▫東於▫息宣派日期起計六▫期▫，▫未申▫▫▫何▫息。

136. ▫涉及宣派▫息▫▫何▫東 會▫，可透過普通決議案，▫▫董▫會▫議▫作 指示，透過分配 定資產， 是分配▫何▫公司▫繳足▫▫或債券，▫ 部或部分支▫或 ▫該等▫息，▫董▫會 實施該指示。倘就該分派▫致▫何難. ，董▫會可按 認 ▫ ▫方法解決， 是董▫會可發行零▫▫票或授▫▫何▫▫ 售及轉讓▫何▫▫或可▫▫理會 部▫▫，▫可就分派▫目的， 定▫何該等 定資產▫價值，▫可於 定價值時 定向▫何▫東作 ▫現金▫▫，▫▫▫保分派公▫，▫可▫董▫會認合 ▫ ▫，把▫何該等 定資產▫屬▫受託▫。

儲備

137. 董▫會▫▫議▫何▫息前，可▫本公司▫▫利▫，撥 認 當▫▫作 備。董▫會可 決定將該等 備運用於可 當運用本公司▫利▫▫何目的▫，▫▫作 ▫等運用前，董▫會▫可按該等 決定▫，將該等 備用於本公司▫業 ▫，或投資於董▫會▫時認 適當▫投資▫。董▫會▫可將 認 起見▫ 分派▫▫何▫利▫▫▫轉，▫▫▫撥備內。

▫本化溢利

138. ▫董▫會▫議▫，本公司可於▫何時 及▫時通過普通決議案，表明適將▫何 備或資金(包括損益賬)當時▫進賬金額 部或▫何部分 質等 內

當資本化 金額用於支 繳足 ，該等 隨將 列 繳足 配發及分發 東，本公司有參與就 存 持有有 何 相 分配，有 東分配 將 礎計算。

139. 倘根據本 則第138條進行 何分派致何難. ，董 會可按 認 方法解決， 是董 會可發行零 票或授 何 售及轉讓 何 或可議決該分派 實際可行 、 最接近 例 非 該 例，或是可完 理會零 ，可董 會視 適 時決定向何 東作 現金 ，調整所有各方 利。董 會可委 何 表有參與分派 署何要或適當合 使 生效，該 委 東有效具 束力。

記錄日期

140. 宣派何 息 決議案，論 本公司 東 會 決議案或董 會決議案，可指明 息將支 或派發 於指定日期營業時 東時(不管該日早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)登記 持有 ，及於指定日期 ，息將根據 等各自登記 例支 或派發， 響何該等 轉讓與受讓 就有 息所有 利。本 則 條文作 要 變 適用於本公司向 東作 利、資本化發行、已變現資本 利分派或要 或授 。

會計記錄

141. 按照該條例 規定，董 會 安排保存足 真 及公 反映本公司業 及 示及解釋 易 會計記 。

142. 會計記 存置於辦 處或 符合該條例 規定 ，董 會認 合適 後 方， 隨時公開 供董 查 。除法 賦 力或 董 會授 外， 東(作 董 東除外)概無何利查 本公司何會計記 或 目或文 。

143. (a) 董 會 隨時依照該條例，製備該條例規定 告文 及於本公司 東週 會 呈覽。 該等文 及 因法 規定 附於 內 文 (稱「**有關 務文件**」) 依照該條例及 適用 法例、規則及規例 規定，最 於開會前21 送 各 東及本公司 核數 。

(b) □該條例及冥□適用□法例、規則及規例許可□範□內，□及□符合該條例、法例、規則及規例□　　□，□取□□　□要的同意(　有)□前提□，倘本公司向□東發送　□自有　財　文□□冥□□及所載資料□符合適用法例、規則及規例要求□財　□告　要，□□替有　財　文□，即視　已履行本□則第143(a)條所述□責□。　□何有□收取有　財　文□□□□，倘有需要及按照該條例及冥□適用□法例、規則及規例，可要求本公司除財　□告　要外，向□發送有　財　文□□完整印刷本。

(c) 倘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及冥□適用□法例、規則及規例，□取□□　□要的同意(　有)□前提□，於本公司□電腦□路或□站，或□冥□許可方□(包括□電子通訊□□)發佈或發送有　財　文□，□及遵照本□則第143(b)條所規定□財　□告　要(　適用□)，則本公司被視　已履行本□則第143(a)條所述向□東發送有　財　文□或按照本□則第143(b)條向□東發送財　□告　要□責□。

審計

144. 核數□□委□、續□、罷　及　金(或授□董□會　定核數□□　金)，獲　數□東批　，冥□責，按照該條例□規定進行規管。

通知

145. 本公司□位□東、債券持有□及□何冥□根據法規或本□則□規定有□收取本公司□東　會通告□□□，向本公司登記可□向冥送達通告□香□或冥□□方□□□及／或電郵□□，否則有　通告可□□述□何途□送達至有　□□□最□已登記□□或電郵□□；若無□等資料，則本公司於冥註　辦□處　示有　通告，有　□□即視作已於有　通知首□　示時接獲該通知。

146. 就□□名持有□名義登記□□□□□言，所有□，向有　□東發　□通告，□送該等□□□於□東名　內就有　□名□□排名首位□，□何　□送□□通告，被視　已　送□該等□□□所有持有□。

147. 本公司發　或發□□□何通告或冥□文□(包括□何「公司通訊」，冥按□□規則所□□□涵義)，□會□書面(包括電子通訊)或□何許可□通訊方□發

；□該條例、□□規則及□何適用□法□、規則及規例□規限□□其許可□範□內，□及□本條□則□文□規限□，□何該等通告及文□可由本公司通過

148. □該條例、□□規則及□何適用□法□、規則及規例□規限□□□許可□範□內，□照前述□□規定，本公司按本□則第147條□規定向另□□□□或發□□何通告或□文□(包括□何「公司通訊」，□按□□規則所□□□涵義)：

(a) 若□郵寄發送或提供，該通告或文□已□發送或提供□日□□第□個營業日(或條例另有規定□時□)，即被視作已□送達或送遞。□證實該通告或文□□已送達或送遞，只需證明□有該通告或文□□信□或包□已□、□郵資、寫□收□□□□及投寄(倘郵寄□□□香□□外□□方，□香□與該□有空郵服□□，則□已、□空郵郵資)。□由秘書或董□會委□□□□□署，□書面證明□有該通告或文□□信□或包□已寫□收□□□□及投寄，即作□可推翻□證據；

(b) (i) 倘若□電子通訊發送(□本公司□站及／或□□所□站登載通告或文□除外)，則於通告或文□□電子方□傳送□時視作已□送達或送遞，條□□寄□□無接獲有□電子通訊□未送達接收□□通知；□何超□寄□控制範□□外□傳送□，□□所送達通告或文□□效力成□無效；

(ii) 於本公司□站及／或□□所□站登載通告或文□作□發送方□，則□相□站首□發佈□，或根據該條例及／或《□□規則》□規定向□東發□通知□(□較晚□)視□已送達或□□。

(c) 若□本□則□期□□何□□方□發送或提供(按照本□則第147條於□章□□□告□□□登□除外)，於□送遞時，或(視□定)於通告及文□發送時，□被視□已□送達或送遞。□證實該通告或文□□已送達，由秘書或董□會委□□□□□署，□書面證明該等通告及文□送達、送遞或發送□有□實□及時□，即作□可推翻□證據；及

(d) 若按照本□則第147條於□章□□□告□□發送，則於首□□登當日即被視□已□送達或送遞。

149. □何□郵寄方□發□，或送□□東登記□□□通告或文□，倘該名□東當時已□□故，及□論本公司是否已獲□，□被視□已□□送遞□遺產□理□。

150. 因法□□實行、轉讓、傳轉或□□方□□□有□何□□□□□，□□名及□□未及□□東名□登記□成有□□□註□東□前，受原向□□所有□□自□□□就有□□□□□發□所有通知□東。

銷毀文件

151. 本公司可於□何時□□：

(a) □何已註□□□票，於註□日期起計□□□期限□□；

(b) □息授□書或□□何變更或註□或更改名稱或□□□通知，於本公司記□該□息授□書、變更、註□或通知日期起計□、□期限□□；

(c) □何已登記□□□轉讓文書，於登記日期起計□六□期限□□；及

(d) 已記□於□東名□□何□□文□，於□首□記□於□東名□□日期起計六□期限□□；

及可作最□本公司有利□假設，□□遭□□□□票□有效□□票，□已作適當□註□；□□□遭□□□□□轉讓文書□有效文書，□已作適當□登記，□□□遭□□□□文□□有效文□，□本公司□或□□□已登記詳，：

(i) 本條□則□□述條文只適用於真□□□文□，□本公司□沒有收明□通知，指該文□因與□有□□保存；

(ii) 本條□則□被釋將有本公司早於□述規定或於□述附文(i)□條□未□□足□□□□□何有文□□責□加本公司；及

(iii) 本條□則所指□□□何文□，包括□□何方□處置該文□。

清盤

152. 倘本公司□盤，則□盤□□獲□本公司　　決議案批　□及□取□該條例所規定□□何□批　□，可將本公司　部或□何部分資產□實□□分發□各□東(□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　或□同一　□財產)，□盤□就□可　□述□何將□分配財產　定□認　公□□價值，□可決定各□東或□同一　□東□　□分配方□。□盤□□獲□同樣批　□，可將　部或部分有　資產□屬□□盤□認　適當□□獲□同樣批　□　分擔□□利益所設立信託□受託□，　□□□迫□東接受□何負有債　□□□或□□資產。

153. 本公司自　□盤，□□東於□東　會□□□　多數票批　。本條□則□□「□　多數票」指親自、由法□□表或受委□表　□□東　會□於會□投票□□東□總投票□最　四分□□票數(□包括□存□□□□持有□□何□□所附□□□何投票□)。

彌償

154. □該條例規限及　許□最　限□內，本公司□名董□、公司秘書或□□高□□員□有□就履行及行使□□　或就□所引致□□　成本、費用、損、、閂支及法□責□獲本公司□　(包括就作　本公司或有□繫公司□高□□員或僱員時所作　或遺漏或被指稱作　或遺漏□□何□　，□進行□何民□或□　程□　辯時所產生□□何法□責□獲□□　，獲□□有利□裁決(或該等　程□□□無一決或承認□有　違反□責□□□□方□處置)或□　辯過程□□被宣告無罪，或法院根據按□何該條例提　□□何申　解除□因該等行　或遺漏□□致□法□責□。

155. □法例規限及可　許□最　限□內，本公司可　本公司□何高□□員購買□持有：

(a) 就該等高□□員可□因本公司或有□繫公司□□、□何疏□、違□、違反□責或違反信託(　除外)□罪行□，要向本公司、有□繫公司或□何□□方承擔□何法□責□□保險；及

(b) 就該等高□□員可□因本公司或有□繫公司□□、□何疏□、違□、違反□責或違反信託(包括□　)□罪行□□　□提　□何民□或□　程□□作　辯所引致□□何法□責□□保險。

156. 該條例第469條　許本公司向董□提供□□何□　，□根據該條例第470條□規定□相　董□□告□□□　露；本公司□□冥辦□處保存□□副本或文□，載明根據該條例第471條□規定，　許提供□　□相　條□，□根據該條例第472條□規定供□何□東查　。

就本□則□言，有□繫公司與本公司有　，具有該條例賦□該詞□涵義。

修訂章程細則

157. 本□則□□何變□，□□東於□東　會□□□□多數票批　。本條□則□□「□多數票」指親自、由法□□表或受委□表　□□東　會□於會□投票□□東□總投票□最　四分□□票數(□包括□□存□□□□持有□□何□□所附□□□何投票□)。

股本及初始股權

158. 本公司於冥成立時發行□□□總數　10,000□普通□。

159. 本公司 □ □ 東 □ 名稱、□ □ 及所認購 □ □ 本金額 □ :

創始人股東名稱及地址	創始人股東認 □ 之股份數目及股本總額
□ 表	9,500 □ 普通 □ (□ □ 9,500)
□ □ 信科技發 有限公司 (企業法 □) 郭 □ 昌 董 □ □ 華 □ 民 和 □ □ □ 控江路1555號A □ 306-3室	
□ 表	500 □ 普通 □ (□ □ 500)
□ □ 星高新技術發 有限公司 (企業法 □) 郭 □ 昌 董 □ □ 華 □ 民 和 □ □ □ 曹楊路510號9.	
認購 □ □ 總數及認購 □ 本總額	10,000 □ 普通 □ (□ □ 10,000)
本公司的 繳足 □ 本	□ □ 10,000.00